

戰時香港通訊

期三·二第 刊 旬 卷 四 第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出版

本區的合作事業，兩年以來，在組織的數量講，確實可以說有相當的發展。可是正因為全區迅速，而發揮了許多合作社的組織不健全，影響到業務上相失，因此在過去曾經採取一次澈社運動或口號。在這口號號召之下，雖然有一部分單社加了一次整理，但以本區全部範圍單社而言，到現在還有少數尚未組織，仍然是黑漆一團。所以源底澈社運動的口號，實在還有提出的必要。

大家都知道，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是一種經濟團體。一社的社員，在經濟利益上，不單是彼此互聯，並且還要產生擔保作用。譬如一家說：就是喜歡外借用上，是人家相互担保的。譬如一個合作社，只要有一個社員不守信用，借款不還，全體社員便要連帶負責。社員與社員之間，既有這樣的利害關係，社員對於自己所參加的合作社，總要聲明禮貌的態度，即細仔的仔子，履行社員的權利和義務。可是過去的情形是怎麼樣呢！據事實告訴我們，有少數合作社，是被幾個豪傑包辦的，這些豪傑的名字來登記；也有些全家男女老少都加入合作社的；更有些既加入了甲村的合作社，又去加入乙村合作社的。像這些事跡，難不是利欲都有，以至騙一千二百多個單社而論，有這種事實的，總要佔一小部份。爲了健全全區的合作機構，我們不能容許有一個不健全的合作社，混入在合作機構裏面。發動全區澈社運動，目的也就在此。

我們應當怎樣去完成這一任務。這首先要動員指導員。調查員、服務員以及驗社員，依據各項職務，運用各種方式去做。但在原則上，我可得提貢一點意見，就是要注意推動社員自動來澈社。不苦責社的社員與社員之間也好，驗社與單社之間也好，我們都可運用這一方面去做。也祇有這一方面，才能促進社員自己去管理自己的合作社，才使社員和合作社發生密切連繫。不過在文化水平底下的農村，要發動幹部，要發動幹部，必須深入到農民中間，去做說服工作。要把合作社和他本身的一利害，聯在一起，才能收效。不然，便有許多農民因懼怕豪傑的威權，而不致覺發，甚至有意替他隱瞞。或者因爲不知自己對於合作社的關係是這樣密切，要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不贅合作社好歹。所以要做幹部，要激底清社，我們不能忽視上面所說的智力，而且還要想法子化這阻力爲助力。其他如用間接的方法，去檢舉各社的内幕，發動幹員曉諭告密等；都可互相採用。

據之！澈社運動，是健全合作組織必要的措施。因爲組織不健全，合作機構便無法鞏固的建立。好比造房子，基礎不好打，即或前面的牆子造好了，不久也要倒塌的。我們應該深刻認識澈社運動的重要性，而不能馬虎敷衍。認爲只要坐到驗合社報告處裏面，便可以了，那就錯了。公事。假使懷着這樣的概念，那便大錯特錯。我們應該要運用許多方法，來達到澈底清社運動的目的。

澈社運動的口號，已經是第二次提出，希望從次澈社運動以後，能奠定全國合作事業鞏固的基礎！

論 論
澈 底 清 社 運 動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
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
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
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下列資格：

第十二條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有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無關責任合作社員。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公司或保證責任合規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財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

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商業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在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設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一、喪失中華民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願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

三箇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
社員請退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

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
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
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

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
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
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
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
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

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
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 他職員

會審核後，報告於社會大會，但召
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審核，社員及合作社債權
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謹管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
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
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
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
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廣
泛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第
三款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
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
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補
助金。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補
助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
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
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
亦同。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

第五、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

，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
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

會第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危害合作社之債務者，主管機關認
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務。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
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
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
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
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
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
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
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
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有一
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
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

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
得以書面載明應辦事項，請求全體
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遞價表決之，其
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
事監事互選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四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會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第五十六條

有限公司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聲明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明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需變
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
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需設
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
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 一、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
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二、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
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
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
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
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
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

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第六十一條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選

• 一、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選

定清算人。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
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有限公司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
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
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聲明登記。

合作社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明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需變
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
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需設
立之登記。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
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 一、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
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二、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
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
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
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
債權人。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
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

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選

定清算人。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
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

第六十一條 漢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漢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利。

第六十二條 漢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漢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次之，但對於第三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漢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漢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漢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漢算情形，隨時答報。

第六十四條 漢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漢算人於漢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漢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

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本法與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於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第七十六條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

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漢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審請驗期限之規定者。

第八十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八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漢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此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由人工作勞動之技術品種而發達。

由廠內第一道勞動品。廠內由

(重慶通訊)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辦理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局

合

作

</div

給本刊讀者的一封信

讀者同仁：

首先本刊應該向各位道歉的是，過去我們彼此之間，沒有好好的取得連絡，更沒有好好的建立起通訊網，弄得本刊和各位中間，充滿了溝通的不能親近。這是本刊過去之一個大損失，同時也是各位的一種說不出的苦悶。

由於過去事實的教訓，深深感覺到應該和各位取得連絡的重要性；深深感到今後我們有趕快建立廣大被接觸範圍的必要。因為要在彼此的通訊中，才能看出本國合作事業的進展，和人民生活的狀態。這是本刊寫這封信的動機，同時也希望有這樣的啟發。

本刊上一期「編輯室談話」裏曾經說過：「

凡是本刊的讀者，應該同時是本刊的作者」。這句話的意思，當然着實在建立通訊網方面。不過通訊的內容，究竟應該寫些什麼，這裏應先事說明一下：我們辦的是合作，我們所交接的消息，當然不能離開合作和農村經濟的範圍。在範圍以內，關於農村人民生活狀況；合作社替人民服務的情形；以及商人和高利貸剝削的情形，物價問題；日用品的供應問題；都可以赤裸裸的把他寫出來。假如是合作工作同仁，更可在通訊中，交換工作意見；研究探討工作中的問題；報告個人工作的經驗；嘗試着個人工作的心得；這些都是通訊的很好材料。

請大家來建立一個通訊網

可是我們要注意，材料的搜集，必須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或者親身工作中的經驗，若是有些假造的事實，或者自己沒有經過的而不真實的東西，那麼便會失去通訊的價值。

至於說到怎樣來寫成一篇通訊，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現在許多人都有這麼一種感覺，就是想寫一篇通訊，而不曉得怎樣下筆去寫；甚至心裏有許多話要說，和平裏却寫不出字來。

去不能看本刊寫通訊的主要原因。但在本刊看來，要解決這個困難，也並不十分難。因為本刊所需要的通訊，固然是要求寫得活潑生動，能深刻畫出每一個農村的經濟狀態，和人民生活情形；可是並不限定新聞都要寫得這樣好。

譬如說有很好的材料，不須一報一複寫出來可以，就是一條一條寫出來也可以。譬如上一段寫作中的心得都無不可。不過寫的時候最要注意的是，報告的事情要實在，事情的前後要調查清楚。譬如「物價高漲」，究竟漲到什麼程度

為「今年的收成不好」，究竟比往年的收成少若干等；為要說明白。更不要說那些什麼「民不聊生」，「生活恐慌」的空洞話；和那些「田連阡陌」，「家徒四壁」的陳詞話。同時在

一來，寫的困難，便可解決大半了。

本刊的誕生，已經一年多。站在當時合作「

通訊」的崗位上，迫切需要建立一個廣大的通訊網來培養他。正如一顆樹需要許多根吸收肥料水出來培養自己一樣。同時各位也一定有過發表自己意思的要求。

因此，我們堅決相信！這建立一個通訊網的要求提出後，決不會使我們過分失望的。此致敬禮！！

本刊同仁上

一月廿日

徵稿簡則

一、本刊徵求下列各種稿件：

1 論著——每篇四千字至六千字；

2 調查統計——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 通訊——每篇一千字至三千字；

4 農村經濟動態——每篇三千至五千字；

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2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3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4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5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6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7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8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9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0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1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2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3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5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6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7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8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49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50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51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52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53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154 記者訪聞——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本區二十九年第一次工作討論會組織規則

期三·二第 調 運 作 時 程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暨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三區分庫為謀全區工作人員以集會方式檢查過去工作得失商討各縣社業務之檢閱方法及應行改善各項並藉以增進各同仁之自我教育起覽特遵照省合委會規定召集本年第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1、

2、議事股：議事日程之規定提案之收

3、編輯股：各項報告文件之整理會議

4、管理股：會員號碼及膳宿會場所

5、備置股：本會會容之設備佈置各種

6、事務股：會議用品之供應會員膳宿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本區二十九年第一次工作討論會集會 須知

- 一、集會目的：全區工作同仁以集體方式進行，在各事實列各事實。
1. 檢查過去工作得失。
2. 商討全區各合作社社務業務實際情形之總閱方法。
3. 商討今後合作社社務業務進行改進之各種事項。
4. 增進同仁之自我教育。
- 二、與會人員
1. 國辦事處特派員視察員幹事助理幹事。
2. 地分金庫正副主任稽核員業務員會計員。
3. 代表部主任。
4. 全區各指導人員（除辦事處主任聯合委員會主任指導員另行訂期召集暫不參加）。
5. 全區各調查員。
- 三、集會期間定三星期自二月六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止（散會後即編成工作團由辦事處及區分金庫支配工作路線分別由吉出發約三個月。

完畢，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均須自行預計於期前到會不得延誤或託故請假。

四、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應各攜帶被蓋衣服及個人應用物品準備，會後由吉參加工作團出發三個月工作時期之用。

五、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原工作地區經手未了事項，概於離縣赴會前清理完畢分別點交各主任。

六、到會舟車費除本處本庫及吉安吉水兩縣外，其餘由辦事處及分金庫支給一半集會伙食費，由辦事處及分金庫供給之。

七、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均須按照附發規定工作簡報格式編就工作報告並按照會議組織規則第六條規定組別之事項擬就提案擇會報列。

八、集會生活依照會議規則辦理。

九、各會員務於二月四日晚或五日午前至古南鎮。

七十五號本區供運業務代表部編有民船專送

張家渡。

同仁動能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副辦事處董青山，高於農村經濟學識，經江西省合作金融局為研究員已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職前往就任新職。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總務股助理幹事兼代股長漆康侯，於本年一月一日升充幹事，社務股助理員潘雲鑒，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升充助理幹事。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助理員蔡耀祥上年四月間因病請准長假，現病已告愈仍回處工作。

安福助理指導員兼主任熊保青，遂谷助理指導員兼主任歐陽卿，永豐助理指導員兼主任楊健偉，助理指導員王炳生，均於本年一月一日升充指導員。

助理指導員徐踏雲，因患肺病嚴重特請假一月，人吉安法國醫院治療。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合派曾廣德為泰和合作服務員，徐傑為永豐合作服務員，劉瑞青、朱封華為蓮花合作服務員，謝紹祖為峡江合作服務員，林翼仙、彭萬惠為萬安合作服務員，永豐合作服務員毛凌雲免職，調充江西區信聯社記賬員，安合作服務員免職調查報供應部服務，又派劉世勳為蓮花九都區信聯社記賬員，丘樹志為萬安近郊費社記賬員，羅侃為萬安百嘉酉供社記賬員，和沙村區聯社記賬員，曾義瑞為泰和早禾市區聯社記賬員，彭國俊為泰和馬家洲區聯社記賬員。

正業試驗 薄荷蒸溜器的使用比較

諸
聖
白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於二十五年間，為改造荷塘之蒸製起司，請依吉安縣洲上村油糖產銷合作社購置新式蒸製器一具；代吉安縣沿林村糖油度銷合作社及豐竹甘蔗油產銷合作社購置新式熬油器一具。前因社員使用不得其法，以致成績不佳，各社不加接受，歷過半載之久。此次奉派來蘇工作，承鄧特派員之託，馳赴固江湖上村施油產銷合作社，指導該項蒸製器之使用。時當荷塘成熟之期，該社社員已有用舊式木槽進行蒸製者，雙方試驗之下，覺新舊蒸製器之運作原理，均大致相同。不過，舊槽有二點冷凝桶，一在槽頭，一在槽旁，而新器則無旁有一側冷凝桶而已。嘗試使用新器，結果不佳，至謂不及舊槽，究其原因，有四：（1）因社員使用舊指舊桶，指頭冷凝桶常換冷水，指方冷凝桶則不換冷水。新器冷凝桶保在器旁，社員因之外固執成見，不肯更換冷水，以致冷凝桶內之水，受過熱而變成沸騰狀態，冷凝失其效能，因之產品減少。（2）新器之蓋與身均係鐵製，蓋與身接合之處，原來有橡皮圈之設備，係蓋與身之接合部分，不致洩汽，新器未購備橡皮圈之時，又去設法謀完善之替代辦法，故蓋與身接合之處，不致洩汽，而致產品減少。（3）鐵木新製器具，均有吸收油份之性，故使用新製蒸油器之初，產品勢必減少。不但新式經製蒸油器如此，舊式木開始使用時，亦應有此現象，覽之各社員，均

承認確有上項事實。從前試用新舊蒸漬器時，僅減少，自爲必然之事。(4)新舊蒸漬器效用之比較試驗，原料之品質，及乾燥之程度，均應彼此相同。而裝入薄荷葉之重量，及蒸出薄荷油之重量，均應以同一衡器精密秤定之，又必經二次以上之試驗，取其無大差異之平均數，方足以斷清確。從前試用該款新器時，是否實作如此科學化之比較試驗，未能臆斷，若僅輕於自力之估計，則所得之結果，根本不足以爲準則也。有以上四種原因，故此次赴洲上村糖酒產銷合作社，首先與該社理事主席鄧宜藻商定三項辦法：(1)使用新器，開始三次不作比較試驗，(2)三次以後，取同土坯，同品質同濕度之薄荷葉作比較試驗。(3)必須實驗冷凝桶不換水之成見，接受指導，於必要時更換冷水，理事主席表示竭誠接受，遂於使用新器三次以後，開始作正式之比較試驗。第一次：以同土坯同溫度之蟲餌薄荷葉，分裝新舊二蒸漬器，舊木槽計裝葉五十斤，新蒸漬器計裝葉一百五十斤，蒸漬經過，舊槽計三小時半完畢，燒柴約一百斤，得油四兩。新槽計五小時半完畢，燒柴約四十斤，得油四兩。新槽器產率比較，新器產率，高於舊器產率百分之十五。

舊器每油八兩，新器得油二十六兩，新舊器產油之比數，實器產率高於舊器者為百分之七・五。據用第二次秤油，選用同一衡器，但秤舊器產油，須用第二提手，每星期為一兩。秤新器產油，係用第一提手，每星期為四兩，而其升華性亦隨之遞減。第一第二兩次油份產率之比數，則舊器高於舊者百分之十五，一為新器於舊者百分之七・五。相應之後，若兌相大，然如第二次秤定新器產油時，能同用第二提手，其相差之數，雖可因之減少。茲姑以第一第二兩次之數平均之，則新器之油產率，仍較高於舊器百分之十一以上也。所得結論，新器之優點有三：（1）油產率較高百分之十一。（2）每日五次，約可省柴百斤。（3）鐵質堅固耐用。而將來尚須改善及注意使用之點亦有二：（1）添置橡皮圈，以首却蟲與身接觸處，並加硫化漆之漆，且對於洩汽更能保險。（2）冷凝器內之水，勿令高過六七度，而隨時更換冷水。所有舉派指導新式薄荷蒸餾器之使用，詳述情形，請如上述。

運銷合作之四大要點

(一) 有產品者為社員
(二) 產品交社連銷
(三) 產品由評定

(四) 按照產品分配盈虧

接後，選於使用器皿二分以舊，開始作此式之出
試驗。第一次：以同七缸同溫度之蟲油灌所製
，分裝新舊二蒸溜器，舊木槽計裝蒸五十斤，新
蒸溜器計裝第一百五十斤，蒸溜經過，舊槽計三
時半完畢，燒柴約四十斤，得油四兩。新器計五
時完畢，燒柴約一百斤，得油十四兩。新舊器產率
奉比較，新器產率，高於舊器產率百分之十五。
第二次：以同土坯，同溫度之未蟲油，分裝新
舊二蒸溜器，舊計槽五十斤，新器計一百五十斤
，舊槽計裝蒸一百五十斤，燒柴約一百斤，得油一
兩。新器計裝蒸一百五十斤，燒柴約一百斤，得油
十四兩。新舊器產率，與第一次大致相等。

(一)有產品者爲社員
(二)產品交社運銷
(三)產品由評定等級
(四)按照產品分配盈虧

